

建構文學文物學

我認為，「文學文物」應該可以成「學」。

很久以前曾讀過一本有關文學研究方法的書，提到一種「書齋研究」，我的理解是，進入作家書房，看他在這個小空間裡如何活動？包括他有些什麼書？喜歡讀些什麼書？怎麼讀？作不作眉批？寫不寫筆記？這和他的文學創作有何關係？看看他長年寫作的現場，書桌和桌上的狀況，椅子的形狀和材質，寫作時聽不聽音樂？熱的時候開不開冷氣或電風扇？累了如何休息？牆壁上掛不掛字畫？窗外的景致、陽台上的花草、甚至於從門眼可窺見什麼？進一步說，他的寫作留下些什麼？有沒有手稿？出版了哪些書？有沒有和出版社簽的合約？讀者和文友的來信？旅行各地及和文友的活動照片？比較隱秘的櫃子裡有沒有日記、珍藏的紀念品？等等。

這些東西全都有助於增加對這位作家的認識，有很多可能以各種方式進入文學作品之中。如果這位作家夠重要、夠幸運，書齋或他的居所，可能被完整保存了下來，經過整理、研究，修整成紀念館，給人參觀，提供研究，那麼這些文學文物將長期被保存，作家及其作品將可因此而流傳久遠。

但是沒有多少書齋會被保存下來，甚至於倖存的文學文物也得靠一些機緣；當我們意識到手稿的重要，大部分作家已經改用鍵盤書寫。於是，如何面對文學文物就成為一個事務，從文學博物館的立場，這是「典藏」的課題，必須努力徵集，必須妥適入館、入藏，於是也就必須訂定各種作業要點，切實去執行。

我們將努力做好文學文物工作，試著系統化我們的經驗，建構文學文物學。

館長

李瑞峰